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桃簡字第1270號

原　　告　新亞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園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岳
被　　告　陳志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06 年度易字第1285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8 年度附民字第21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玖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係新北市板橋區溪北公園附近之遊民，遭真實身分不詳、自稱「何維忠」之成年男子吸收充作人頭，自民國104 年6 月起至同年8 月間止，擔任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 號中泰嘉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中泰嘉公司）之登記負責人。被告明知中泰嘉公司營運狀況不佳，資金週轉不靈，已無資力支付貨款，仍分別於104 年6 月26日、同年7 月22日依「何維忠」之指示在採購單上具名簽署，以中泰嘉公司名義向原告公司訂購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77,965元、270,996 元之貨物，就77,965元部分以中泰嘉公司名義開立相同金額之支票，就270,996 元部分應允貨款後付之方式，藉此取信原告公司之承辦人，致該承辦人陷於錯誤，誤認中泰嘉公司有能力支付貨款而出售貨品，嗣中泰嘉公司於104 年8 月間無預警倒閉，人去樓空，開立支票亦不獲兌現，致

原告公司追討貨款無門，因而受有348,961 元（計算式：77,965＋270,996 ＝348,961 ）之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48,96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8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遭被告詐欺，因而交付價值348,961 元之貨物予被告等情，業經被告被訴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即本院106 年易字第1285號、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1533號刑事判決認定明確，並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 月確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8,961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 月19日（見本院108 年度附民字第21號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此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